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45,977.03	66,829,795.68	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1,238.88	222,382.71	1,8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6,998.93	-376,440.82	1,1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17,690.69	-7,909,633.89	-9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033	1,8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033	1,8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04%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450,907.35	654,262,889.05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6,185,029.06	551,550,167.02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499.13	2020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55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761.39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50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11.96	
合计	354,23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骆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4,294,606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1,89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6,89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李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1,597,575	1,198,181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26%	838,2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玉功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0	
于骆卿	4,764,869			人民币普通股	4,764,869	
吕健	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86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6,899	
姜洪兴	1,86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56	
陈川	8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200	
李俊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	
薛金棍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柳秋杰	499,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9,464	
刘志鸿	421,863			人民币普通股	421,8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骆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柳秋杰、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合计持有 3,970,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6,899 股，合计持有 1,866,899 股；公司股东薛金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合计持有 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增加 485,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83.3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增加 30,519,729.17 元，比年初增加 31.84%，主要是本期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增加 566,398.57 元，比年初增加 97.49%，主要是本期未留抵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增加 1,554,265.00 元，比年初增加 126.74%，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增加 21,953,719.70 元，比年初增加 2,439.30%，主要是本期办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减少 296,680.00 元，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办理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增加 2,181,996.44 元，比年初增加 1,068.60%，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增加 283,659.54 元，比年初增加 1,068.60%，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本期增加 46,316,181.3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30%，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期增加 35,394,233.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4%，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11.管理费用本期增加 1,539,188.0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63%，主要是本期中介服务费用及工资增加所致；

12.研发费用本期增加 2,553,866.1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44%，主要是本期投入研发的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减少 91,444.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55%，主要是本期贴息费用减少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期减少 175,757.6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54%，主要是本期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减少 726,383.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6.07%，主要是本期票据贴息增加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增加 610,761.3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是本期由投资收益调入增加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 962,831.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9.31%，主要是本期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113,893.6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采购合同违约金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 335,562.4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8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本期增加 64,484.4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4.00%，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1.净利润本期增加 4,008,856.1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02.68%，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2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 7,308,056.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2.39%，主要是本期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 5,473,496.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5.37%，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回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1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弘宇股份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6 号>》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开披露，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1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1,000	0
合计		5,000	1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柳秋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秩涛、滕聪、王兆华、赵坤懿

现场出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6、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不存在仍在执行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53,530,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41,86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5 人，代表股份数 11,663,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09%。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 11,66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3,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681,401.15	164,509,901.67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4,127.96	29,496,222.45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58,583.62	27,951,515.43	-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81,977.98	-64,788,711.30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01%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4,541,257.28	1,964,762,880.08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318,455.88	1,536,024,327.92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2,75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2,45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3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796.50	
合计	5,835,54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正元	境内自然人	33.97%	65,604,035	49,203,026	质押	20,000,00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95%	13,416,687	0		
谢陕湖	境内自然人	2.10%	4,058,792	4,058,792		
罗兵	境内自然人	1.92%	3,700,013	2,775,010		
吴跃坚	境内自然人	1.65%	3,191,369	0		
吴蓉翔	境内自然人	1.60%	3,094,400	0		
薛奇	境内自然人	1.38%	2,658,241	1,993,681		
张建纯	境内自然人	1.29%	2,498,735	0		
肖上林	境内自然人	1.05%	2,035,733	0		
郭长春	境内自然人	0.91%	1,766,815	1,325,1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俞正元	16,401,009			人民币普通股	16,401,00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16,687			人民币普通股	13,416,687	
吴跃坚	3,191,369			人民币普通股	3,191,369	
吴蓉翔	3,0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00	
张建纯	2,498,735			人民币普通股	2,498,735	
肖上林	2,035,733			人民币普通股	2,035,733	
冯波涛	1,518,1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8,17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442,209			人民币普通股	1,442,209	
李春瑜	1,341,707			人民币普通股	1,341,707	
谢涛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9,338,347.12	439,106,003.87	63.82%	主要系上年末及本报告期委托理财资金在本报告期末全部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末及本报告期委托理财资金在本报告期末全部赎回所致。
预付账款	12,567,492.01	9,006,015.48	39.5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342.81	5,762,352.37	79.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277,347.25	-100.00%	主要系上年末预收款项对应货物销售完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46,885.65	30,896,986.70	-8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97,487.99	11,121,498.15	-3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本报告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